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### 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(2017)第F25号

#### 摘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被评估单位：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3月31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27号、第28号】，本次估价对象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执767号及(2016)沪01执768号案件所涉标的物(沈文富持有登记在长宁工商的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32%股权)。评估范围为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负债等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5,055,573.85元，评估价值为164,514,298.90元，增(减)值率为31.55%，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37,830,813.07元，评估价值为137,830,813.07元，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-12,775,239.22元，评估价值为26,683,485.83元。

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(未考虑少数股东股权价值

的折扣)评估市场价值为 26,683,485.83 元, (大写为: 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整)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: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: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,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